

附件 3

编号：郑建文〔2023〕190 号附件 1

整 改 通 知 书

河南泰尔通信有限公司等 42 家企业(具体名单详见郑建文〔2023〕190 号附件 1)：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勘察行业“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对你企业勘察设计资质许可后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你企业存在以下问题需整改：

阎新杰、鲁琦年龄超过 60 岁，不予认定。

(相关企业资质动态考核专家检查发现问题详见郑建文〔2023〕190 号附件 1)

请你企业立即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书面整改报告及相关资料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报我局。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我局将提请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第五条的规定在全国建筑市场平台上标注资质异常，并限期整改。企业整改后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取消标注。标注期间，企业不得申请办理企业资质许可事项。

备注：1.请你企业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反馈《整改通知

书收件回执》（书面一式 2 份，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至市城建局勘察设计处。2.联系电话：67188925，联系地址：市城乡建设局勘察设计处（16 楼 1602 室），中原区淮河西路 25 号。

2023年11月 日